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春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5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所稱不服第一審判決之「具體理由」，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等事項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。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，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而除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或只稱對於原判決不服外，並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春美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55號判處罪刑，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在案，

該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送達被告之住所，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嗣被告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同年8月23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住所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（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正二派出所），嗣被告委由其女楊鴈於同年11月4日至該派出所領取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、41頁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至被告之女兒楊鴈雖提出書狀記載：被告有偷東西，請求判輕一點等語，然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